# 105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7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105年6月7日府都設字第1050577048號函

#### 105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7次會議資料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5年6月2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二、開會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10樓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三、主持人:莊副召集人德樑

四、記錄:(詳會議簽到單)

五、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單)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七、審議案件及決議:

審議第一案:「東區平實營區地下停車場闢建工程(原臺南市平實營區中央公園新建工程第二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案

決 議:1.停車場出入口應配合周邊道路動線規劃。

- 2. 本案地面層以留設較大彈性空間之方式規劃,以因應 未來發展做彈性調整。
- 3. 地面層規劃應避免過多不必要之突出構造物,以平順 方式設計,以因應未來彈性使用。
- 4. 本案請依上述決議辦理,並依初核意見及委員意見修 正或回應後,再提送都市設計審議。

審議第二案:「陳明志集合攤販、辦公室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決 議:1. 本案停車問題請先與周邊各里及區公所協商因應處理 方式。

- 2. 交通影響分析之調查時間,應符合未來夜市之實際營 業時間。
- 3. 停車位之供給不宜以周邊居民既有之停車位來考量 ,數量規劃上應考慮長久性,並不影響當地居民之權 益;另請交通局於下次審議時,提出具體之審查意見
- 4. 本案應提出具體管理辦法或回饋方式(如不營業時段 供附近居民停車使用等)。
- 5. 本案請依上述決議辦理,並依初核意見及委員意見修 正或回應後,再提送都市設計審議。

審議第三案:「台南市北區北元段433、433-1地號等2筆地號集合住宅 新建工程(第二次變更設計)」有關車道出入口再提會審 議案

決 議:1.同意本案車道出入口改設於育德三街221巷,惟有關車道進出口位置及迴轉方式請依委員意見修正。

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初核意見及委員意見修正或回應後,提送修正後資料五份、電子檔光碟片一份,由業務單位查核後核發核定函。

審議第四案:「臺南市裕文國小綜合大樓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決 議: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初核意見及委員意見修正或回應 後,提送修正後資料五份、電子檔光碟片一份,由業務 單位查核後核發核定函。

審議第五案:「邵明修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決 議: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初核意見及委員意見修正或回應 後,提送修正後資料五份、電子檔光碟片一份,由業務 單位查核後核發核定函。

審議第六案:「三發地產-永康區橋北段13、15地號店鋪、集合住宅新 建工程(第三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案

決 議: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初核意見及委員意見修正或回應 後,提送修正後資料五份、電子檔光碟片一份,由業務 單位查核後核發核定函。

審議第七案:「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變更設計-園區大小客車等候區與警衛亭新建工程」有關警衛亭設計再提會審議案

決 議: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初核意見及委員意見修正或回應 後,提送修正後資料五份、電子檔光碟片一份,由業務 單位查核後核發核定函。 附件:初核意見及委員意見

類別	審議案	編號	第一案	申請單位	臺南市政府	(工務局)	設計 單位	吳昌成建築師事務所
案名	「東區平方」都市設定			闢建工程	望(原臺南市平)	實營區中央公	<b>〉</b> 園新到	建工程第二次變更設計)
- 説明	- 一 二 三 四 ( ( ( ) ( ) ( ) ( ) ( ) ( ) ( ) ( ) (	依 座 說案法實本 過 12 12 12 12 12 13 14 15 16 17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重變地。	万區 15  都% 7    委 專 委得) 0 : ,保文後免縮。儲 都 一央得)壹足 第東管 2  市、(6   員 案 員依。 年「故存依,受 5 」存 設 變如依。處。 次區制 1  計實原   貸 糸 會提 4 本增整發同土公之空 註 變一提 好 參	下要 68 畫設設 第 里第會 月紊訂體布意地尺限間 十更下會市點、 170 改建計 次議 次容 8 縮依觀施案用築。並 報 , 會議 第 第 是項畫與 25維規需。並 報 , 容 日規前規為退分, 將 報 , 審 議 審 望 25維規需。,管計 也 書 63 年 63 年 64 年 64 年 64 年 64 年 64 年 64 年	十市等 多法增 會議「有 都原退, 配要道 好 度 有 , 計劃未土 目定加 議「有 都原退, 配要道 好 度 有 , 審 避改 地 標容08 決修正木 計畫建本 現第境 角 11 木 於 報盤建。 使積輛 議正後共 畫,築市 有什界 地 日 芸 核 共 書,築市 有作界 地 日 芸 核 告	討村 日率、 「是過十一長者留市 本公至 召 十 发案上 請42.車 是至,61 會量設設 保共少 送 委 杉 告乎地 个2.車 至 多 會杉 (地無話 "在其少" 送 委 杉 告	會議決議如下: 株:移植52株,疏伐60 然該都市計畫尚未修正 是 題現有植栽樹木未來開
初核意見	單位 都市發 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權責人	<b>□ ・土</b> (一)	依土地 自計畫 設淨寬	道路境界線退縮 3公尺之無遮簷	<ul><li>點第 11 條</li><li>65 公尺建築</li><li>人行道供公</li></ul>	表 11 編 , 並自 , , , , , , , , , ,	十: 品號三:「公共設施用地應 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 十,」,本案無遮簷人行 」,並提都市設計審議委

	105 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7次會議
原則其他主管法令	員會審議同意。(詳附件四) (二)依都市設計準則第三條第(六)款垃圾分類儲存空間:「建築開發基地面積達2000平方公尺以上者應留設垃圾分類儲存空間,其面積不得小於10平方公尺,必須設置於地面一層,並應予以美化及防治污染。」,本案未設置垃圾分類儲存空間,與規定不符,請修正,否則請說明理由,並提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PI,變更設計說明對照表格式有誤,請修正。 (二)PII,申請書之依其他規定申請欄位,請補填「都市計畫公共設施
都市發 區位現況	用地多目標使用」,請修正。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 (一)本案部分座椅係以廢建材石籠或花崗石為底,面鋪設木材,其中面鋪設木材部分,是否有考量材質之耐久性,請補充說明。(P3-26)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展局 綜合規劃科 都市計畫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都市規劃科	1. PI:條次(一)(二)(三)(四)(五)(七)之B. 第二次變更設計內容檢討 ,請補充相關百分比數據。 2. PII:基地所在都市計畫案名,請增列:變更臺南市東區都市計畫( 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平實營區與精忠三村地區)
回饋計畫 臺南市騎樓地 設置自治條例 其他主管法令	3. P1-1: (1)「基地區位說明」段述及基地面積約10000m2,與PII基地面積70516不符m2,請確認。 (2)另查公園面積5公頃以下之建蔽率15%、容積率45%;面積超過5公頃以上部分之建蔽率12%、容積率35%,併提供參考。 4. P3-35:圖3-14-1為主要計畫圖,建議修正為細部計畫圖5. P3-44 (1)「7. 重大建設計畫」鐵路地下化第三段有關辦理進度敘述內容
	多有錯誤,建議删除之。 (2)本案基地近增設之大灣交流道,建議重大建設計畫應評析大灣 交流道設置計畫之影響為宜。
	都市計畫管理科: 本案係於公園用地申請作為地下停車場使用,其應依「都市計畫公 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辦理申請。
工務局 建築法規 建築管理科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工務局 景觀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一科 公園管理 二科	未提供意見。
區位現況 重大經濟產業 發展計畫 工廠危險物品 展局 展局 線能產品運用	未提供意見。
其他主管法令	

	報告書 其他主管法令	2. 本案尚無其他意見。
文化局	涉及文化資 產、古蹟保存、 公共藝術相關 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
水利局		經查本次審議案件土地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 永康區中華里里長

- 1. 平實營區之中央公園何時可以完工使用?重劃區道路何時可完工通行?
- 2. 忠義路過小東路後銜接中央公園是否打通,以利未來連通至凱旋路。

# 列席 單位 意見

 請相關單位(工務局、地政局)以正式公文回覆各里辦公處,並說明工程進度,後續如工 期延後,亦應向各里說明。

#### 東區後甲里里長

- 1. 夢時代營運後所衍生之交通問題尚未解決,本案停車是否需地下化,停車位是否足夠?
- 2. 本區重劃工程之工期一再延後,均未通知各里辦公處,里民無法了解。
- 3. 重劃工程於交通、環保、排水規劃上應注意是否有潛在之問題。

#### 委員一(書面意見):

-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東區精忠段170地號1筆土地(部分使用),土地使用分區為公園用地,申請開發基地面積為10,000平方公尺,預計興建一地下1層、地上1層之地下停車場,非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2年9月12日環署綜字第1020078054號令修正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範之開發行為,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本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委員二:

1. 本區停車需求是否一定要地下化?停車需求之來源為何?如為重劃區內周邊開發後衍生 之停車需求,應於各基地內部化處理,不應以多目標之停車場來滿足開發之需求,公園 之多目標應更有效益的使用。

## 委員意見

2. 建議本案可先以平面停車場來考量,未來視發展狀況再來調整。

#### 委員三:

1. 考量臺南人的使用習慣,地下停車場未來使用率一定不高,成本效益是否符合?

#### 委員四:

- 1. 整體停車規劃應由都市計畫角度來考量。
- 2. 本案之政策已決定,就交通局立場,停車場之規劃未來有其需求。

#### 委員五:

- 本案停車場位置,對中央公園使用來說位置較為偏遠,停車場之設置須考量使用及需求,本案停車規劃為二百多席是否足夠?
- 2. 地面層之公園是否可簡化處理,以作為未來擴充為地面停車場之可能。本案以停車為主要需求,應再長遠考量。
- 3. 本區地下水位高,僅下挖一層停車使用,載重之浮力問題需考量。
- 4. 動線進出口位置應考量未來交通之問題,建議進出動線採單進單出規劃。

- 5. 建議進場動線改至基地西側,以避免未來交通動線之衝突。
- 6. 地面層公園應與基地北側活動草皮整合,簡易處理,才能作長遠性考量。

#### 委員六:

1. 本區停車需求量為何?周轉如何分配?是否有相關之評估?及如何說服委員未來產生之交通衝擊?

#### 委員七:

- 1. 請補本次變更範圍的景觀剖面圖。
- 2. 地上部公園是地下停車場完成後人工覆土而成,地下室頂版結構高程已與四周人行步道 高程相當,依現有設計圖顯示若由四周用路人所見公園都在擋土牆之內,對都市景觀衝 擊甚大,亦使公園與居民親和性不佳,建議應改變整地設計,減少擋土牆數量,朝向居 民能於公園外側即能透視公園開放空間方式設計。
- 3. 地下停車場上部公園的綠化,所送書件無法說明各塊綠地覆土深度,是否符合喬、灌木配植。(圖P3-21僅針對規定條件原則性檢討)
- 4. 幾處座椅設於無遮蔭處,不適合台南環境氣候下使用。
- 5. 現有設計之無障礙動線多有繞路情形,全區不順暢,建議全區不採階梯,均以坡道處理 公園休憩動線。
- 6. 灌木配植設計應避免各綠化區塊僅設計單一植物種類,應考量植栽高度、質地及生長特性進行搭配。(P3-23為面積檢討,未有灌木配置設計圖)

#### 委員八:

1. 本案為何取消車道由西側15米道路做進出,請說明其原因?

						,							
類別	審議案	編號	第二案	申請單位	陳○志	君	設計 單位	曾永信建築師事務所					
案名	「陳明志	、集合攤販	、辦公室	新建工	程」都市設計審記	義案							
說明	二、基地 設 (一) (二) 四 (二)	<ul> <li>一、法令依據:變更台南市安平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li> <li>二、基地座落:安平區金華段93、93-1地號</li> <li>三、設計說明 (一) 本案基地其中一境界線與永華路相鄰,屬重點都市設計審議地區,且基地面積超過1000 m²,須提送委員會審議。</li> <li>(二) 本案位於商業區,基地面積8558m²,法定建蔽率為80%、實設建蔽率2.41%,法定容積率為280%、實設容積率2.41%。</li> <li>四、辦理過程說明: (一)105年度3月10日召開委員會第3次會議審議,會議決議:「本案請就交通、停車位、公安疏散、廢污處理及夜市之示範性(攤位之配置、空間規劃)等面向提出具體之回應說明。」</li> <li>(二) 本次為委員會第二次審議。</li> <li>審查 權責檢核 項目</li> <li>審查意見</li> </ul>											
	單位 都市發 根的 都市景規劃 工程科	准 基平立景模都原其 類配面模照設 主 類配面模照設 主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形 管 形 管 形 是 等 是 等 是 等 是 等 是 等 是 等 是 等 是 等 是 等 是	畫 一、土 二、書 二、請	圖文件 P4-04 : 於會中	分區管制與都市: 應再補正部分: ,東向立面圖名有 補充說明設計方 正之設計內容為	設計準則法「誤請修正。案,以利審	議部分						
初核意見	展局線合規劃科	區都使要依定回臺設其地市用點都申饋南置他別畫區 計之畫騎治管主	制 規 <b>都市計</b> 取 助 申	<sub>悪</sub> 意見。 <b>畫管理</b> . 2-7等	·····································	距離夜市(含	集合攤	販處)達900公尺,請重					
	工務局 工務局	建建其 景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書 報 報 書 管 法 報 書 管 法	未提供意見。 章 未提供意見。										
	經濟發展局	區重發工廠圖綠其停線 現經計危平 產主與畫 完正 一種主與畫	品置用令		<b><u></u> </b>	1入口距離2	各口停.	止線是否大於5公尺,且					

			105 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7次會議
		交通影響評估	出入口前劃有雙黃線,左轉車輛將可能會有違規跨越情事,請併同
		報告書	
		其他主管法令	2. 本案交評報告P2-6~8,調查本案基地周邊路外停車場共有7處,僅
			停車場編號1~3較為靠近基地,利於來客停車使用外,編號4~5距離
			基地300公尺(半徑)以上、編號6~7距離基地400公尺(半徑)以上,
			步行距離過長恐降低民眾使用意願。
			3. 本案所設置專用停車場位於健康路、育平路口,距離本基地約900
			公尺,單程步行時間約12分鐘,距離本基地過遠,考量停車習性多
			數民眾恐難至本專用停車場停車,仍可能造成基地周邊停車外部化
			問題。
			4. 綜上,本案評估範圍汽車停車供給,扣除基地周邊距離較遠之路外
			停車場編號4~7(共779席),汽車總停車供需比近於1(總停車供給
			1815-779/總停車需求1035),故開發營運後恐衍生停車問題。
			5. 本案基地周邊專屬機車格位較少,多數機車格位計算基礎以現有路
			側空間計算,未來基地開發後路側大量機車停等恐衍生交通問題。
			6. 本案攤位計500攤,攤商所衍生停車需求汽機車各為167席(500席攤
			位/3=167),恐有低估計算。
		涉及文化資	無新增意見。
	文化局	產、古蹟保存、 公共藝術相關	
	又们问	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1. 4.1 17		經查本次審議案件土地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水利局		
	國平里里	· [長:	
		• -	亭車空間,均為附近居民平常之停車使用,本案夜市未來營運後,所衍生
	•		了一工间。
			各外停車場,多為鄰近各里爭取經費設置,不應作為夜市設置衍生之停車
列席		間。	
單位	3. 國	<b>半路為本里</b> 這	通往永華路最重要之道路,夜市未來營運後將嚴重影響夜間民眾返家之交
意見	通	及停車問題。	
\&\mathcal{L}	4. 本	案規劃攤商五	五百多個,應再慎重考慮,不能將衛生及停車問題影響周邊社區,如業主
	考	量規劃為商品	<b>5街,則大表歡迎。</b>
	安平區公	`所:	
	. ,	·	成地方交通及環境衝擊,包含營業時間造成之生活不便。
		書面意見):	M = 1 M COLUMN TO BE M THE COLUMN TERM TO BE THE TO BE THE COLUMN TERM TO THE TERM TO BE THE TO BE THE COLUMN TERM TO THE TERM TO THE TERM TO THE TERM TO
	/ •	/	至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
	-	来下明加地》 污染管制區	
	-		
4.0			室,本案位於安平區金華段93、93-1地號等2筆土地,基地面積8,558平方
委員			建地上1層、建築物高度4.9米之辦公室及集合式攤販(規劃515席攤位);
意見	1		<b>管保護署102年9月12日環署綜字第1020078054號令修正發布「開發行為應</b>
	實	施環境影響語	平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範之開發行為,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
	估	;惟日後仍愿	該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
	詰	許可文件至之	二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u <sub>H</sub>	1 1 1 1 1 1 1	V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委員二:

1. 本案僅設置裝卸車位一席,實際上之需求是否足夠?應避免攤商之停車造成對周邊居民之影響。

#### 委員三:

- 1. 本案前次會議之意見,基地內問題均能解決,惟基地外部問題涉及與環境連動,建議市府在審查時應有一套審議標準。
- 2. 本案排水以設置陰井方式處理,徒增未來衛生困擾,建議以導溝方式處理。
- 3. 本案停車需求,可考慮取得臨近空地作停車場租約,以作為審議依據。

#### 委員四:

- 1. 夜市如能有示範性更好,如都市景觀及白天不營業時之利用,建議在維持經營效益之前 提下減少攤商之數量,增加綠意及休憩區,打破現行夜市之規劃方式並減低交通衝擊。
- 2. 里長提到的很重要,將周邊既有停車空間作為停車之供需比,確實不妥,應再做評估及 因應處理。
- 3. 街角廣場留設於國平路側似更恰當。

類別	審議案	編號	第三案	申請單位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 司	設計 單位	原大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案名	「台南市 道出入口			33-1地	號等2筆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	-程(第	二次變更設計)」有關車					
說明	二、基地座落:北區北元段433、433-1地號等2筆土地。 三、設計說明: (一)本次針對車道出入口位置再提會審議。 (二)本案都市計畫原訂容積率為180%,現申請人擬採用「台南市都市發展軸線第一期地區(海安路、永華路、林森路、夏林路、公園南路及東豐路兩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份專案通盤檢討案」第二階段提高容積率至386.83%(本案基地深自公園道境界線起算46公尺範圍以內部份容積率由180%提高至400%;超過46公尺以外部份容積率回歸180%,則基地加權後平均容積率為386.83%),再依容積移轉移入77.36%(即提高後平均加權容積率386.83%之20%)及開放空間獎勵容積(116.04%)等相關規定,提升總容積率至579.09%,本次變更後總容積率為560.37%(實設容積386.83%、移入容積77.36%、開放空間獎勵容積96.18%)。 四、辦理過程說明: (一)102年度8月17日專案小組研議,會議決議:「修正後提至委員會審議」。 (二)102年度10月4日第15次委員會審議,會議決議:「修正後過過」。											
	(二)102年度10月4日第15次委員會審議,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 (三)103年度6月5日第9次委員會重新提會審議,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 (四)103年9月18日核定都市設計審議案。 (五)104年4月2日核定第一次變更設計(書面變更)。 (六)105年3月31月第二次變更設計審議「修正後通過」,會議決議第4點:「若本案車道出入口位置基於交通方面之專業意見修改,則需重新再提送委員會審議。」 (七)本次(第二次變更設計)為委員會變更設計第二次審議。											
	審查單位	權責檢	核		審查意見							
عند اخد م	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基平立景模都原其本面剖觀型市則他類型的類別 主則 生	<ul><li>立</li><li>式</li><li>(一)</li><li>(二)</li></ul>	圖文件 P1-3: P1-2: 頁次。	分區管制與都市設計準則法應再補正部分: 法定容積率請修正為386.8 變更設計對照表請列式與B 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	3%。 比較,	並確認檢核結果與參照					
初核意見			, ,		說明車道出入口設計及說明							
都市發展局 標合是劃及審議科: 二、五章節原建議修正意見頁碼標示已更正於P2-2 、 P2-7、P2-9、P5-2~P5-23等頁,因計畫書缺二、五章的原建議修正意見頁碼標示已更正於P2-2 、 P2-7、P2-9、P5-2~P5-23等頁,因計畫書缺二、五章的原建議修正意見頁碼標示已更正於P2-2 、 P2-7、P2-9、P5-2~P5-23等頁,因計畫書缺二、五章的原建議修正意見頁碼標示已更正於P2-2												
		設置自治條其他主管法	例	車道出ノ	···· 入口本科無意見,惟實設機車	停車位	立數據與面積表不符,惠					

			105 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7次會議
	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規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工務局公園管理 一科公園管理	景觀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sup>二科</sup> 經濟發 展局	區重發工廠 位 力 長 展 廠 區 工 是 是 是 品 是 品 品 是 品 是 品 品 是 品 是 品 品 。 品 是 是 品 是 是 品 是 是 是 是	未提供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一次通數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ol> <li>本案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業經本市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第3、4次審議會進行審議,依第4次(105年5月23日)審議會決議修正後通過,主要決議同意出入口改設於育德三街並請將建築物量體北移,減少車道出入口對路口之交通衝擊影響,另汽車格位數不得低於交評報告所提237席位;本案交通影響評估報告目前尚未審查通過。</li> <li>本次所提書圖尚未依前述決議進行出入口調整,請重新檢視出入口位置需距離路口停止線大於5公尺,且出入口前劃有雙黃線,左轉車輛將違規跨越,請併同檢討。</li> </ol>
	文化局	涉及文化資 產、大藝術相關 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無新增意見。
	水利局		經查本次審議案件土地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 單 意見	無。		
	1. 本水 2. 依平 宅	污染管制區 書面資料審 方公尺,預 及管委會使	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
委員意見	標語	準」第26條第	第1項第1款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 5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本局正式認定

#### 委員二:

- 1. 簡報內容與都審報告書之圖面不一致,應做修正。
- 2. 同意本案車道出入口位置改設於育德三街221巷,惟進出車道設計成 S 型轉彎,不利於車行安全,建議做調整。

#### 委員三:

1. 建議車道下地下室入口匝道段呈平直,於地面段再稍朝北打彎設計,並調整出入口位置距離路口停止線大於5公尺以上。

類別	審議案	編號	第四案	申請單位	臺南市裕文國民小	學 設計 單位	陳文祥建築師事務所					
案名	「臺南市	裕文國人	、綜合大樓	新建工	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						
說明	二、基地三、 (一) (二) 四、 (一)	<ul> <li>一、法令依據:變更台南市東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li> <li>二、基地座落:東區裕東段740地號</li> <li>三、設計說明: <ul> <li>(一)本案為文小66用地,屬一般都市設計審議地區,因預算金額超過1000萬元,且建築總樓地板面積超過1000 m²,須提送委員會審議。</li> <li>(二)本案基地面積22799.55m²,法定建蔽率為50%、實設建蔽率18.26%(本期新增2.88%),法定容積率為150%、實設容積率52.5%(本期新增8.37%)。</li> </ul> </li> <li>四、辦理過程說明: <ul> <li>(一)本案為委員會第一次審議。</li> </ul> </li> </ul>										
	審查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 基本資料 平面配置計畫 立剖面設計 景觀模擬圖或 模型照片 都市設計審議 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二)P11,新設機車停車位 1-12 及調整後機車停車位 69-80 未標示機車動線,請修正。 (三)P16,部分綠化範圍未列入綠覆率計算,請修正。 (四)P20,建築及景觀模擬圖應為與現況照片之合成,請修正。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無。											
初核意見	展向 綜合規劃科 都市計畫 管理科	區都使要依定回臺設其位市用點都申饋南置他明計分 市請計市自主 計之畫騎治管	1. P(( P 号 P 号 P 号 P 号 P 号 P 号 P 号 P 号 P 号	6: 1) 2) 2) 12: 35: 4 35: 4 4 5 5 6 7 7 8 8 8 1 8 1 9 1 9 1 9 1 9 1 9 1 9 1 9 1	裕英路應為裕平路, 前 建議改為都市計畫(約 各現況照片之拍攝區份 門圍牆外、警衛亭旁, 門圍牆外、警衛亭旁, 更接送之出入動線, 建 三條之檢核結果, 本等 重點都市設計審議地區 ,皆請於備註欄補充說	· · · · · · · · · · · · · · · · · · ·	亨車位,恐影響學童上下					
都市計畫管理科:無意見。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其他主管法令  工務局 公園管理 一科 公園管理 二科												

	經濟發 展局	區位現況 重大經濟畫 發展計畫 物配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未提供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報告書 其他主管法令	<ol> <li>本案新增6席汽車格位與調整後部分停車格位緊鄰大門口與2期大樓(已興建完成)入口處,車行動線與學生步行動線恐造成衝突。</li> <li>P12請補充三期工程附近之汽機車停車席位之車輛出入動線。</li> <li>施工期間土石載運路線與工程車輛車種、大型機具等可能停放位置提出說明,或就施工期間對周邊學區、住戶通行影響提出具體交通維持計劃或管制措施。</li> <li>停車格位未標示尺寸,請確認是否符合相關規定。</li> </ol>
	文化局	涉及文化資 產、古蹟保存、 公共藝術相關 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
列席	水利局無。		經查本次審議案件土地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 單位

意見

#### 委員一:(書面意見)

-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 水污染管制區 1。
-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東區裕東段740地號1筆土地,該校校地面積為2.279955公頃 ,本次預計於校地內申請開發一建築面積為658.47平方公尺之綜合大樓,依據行政院環 境保護署102年9月12日環署綜字第1020078054號令修正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 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3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5年1月7日 環署綜字第1040107207A號令核釋,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日後仍應依環境 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本局正式 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委員 意見

#### 委員二:

- 1. 同意本案延續三、四期工程之色彩及材料,惟立面圖應明確標示顏色及材料。
- 2. 曲面造型之屋頂以仿石塗料,未來較難以維護,應納入考慮。

#### 委員三:

- 1. 本期工程與他期之連接處收頭及銜接上應多注意。
- 2. 立面以仿石塗料,未來髒污情形將較為明顯。

#### 委員四:

1. 曲面屋頂材質建議可考慮改為金屬材質。

#### 委員五:

- 1. 欲移植之現有植栽並未位於本次申請範圍,為何要納於本次都審案內?
- 2. 既有植栽移植項目,缺少移植定植設計配置圖

類別	審議案	編號	第五案	申請單位	邵〇修	君	設計 單位	鄭旭峯建	·築師事	務所		
案名	「邵明修	住宅新建	工程」都	市設計	審議案							
說明	一、法令依據:變更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計畫(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二、基地座落:安平區古堡段1338地號等1筆土地 三、設計說明: (三)本案因位於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之特商區(特商二之二),須提送委員會審議。 (四)本案為特商區(特商二之二),因尚未回饋完成,依特住四之一特定住宅專用區之規定 辦理,基地面積172.75㎡,法定建蔽率為60%、實設建蔽率59.28%,法定容積率為2009 、實設容積率182.86%。 四、辦理過程說明: (一)本次為委員會第1次審議。											
	審查單位	權責檢和項目	亥			審查意見						
	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地景規劃	基平立景模都原其人對置設擬片計管	或 (一) (二) (三)	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都市設計準則法令檢討:無。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P.2 請補充委員會審議申請等日期。 (二)P.6 請依規定提供正確比例之地形圖或空拍圖。 (三)P.24 第八條備註請修正為「商業道路大於七米」。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無。								
初慈見	都 展 局 線 都 市 發 展 局 期 計 書 市 現 到 計 書 市 規 割 科	區都使要依定回臺設其位市用點都申饋南置他別畫區 計之畫騎治管土主管 畫獎 樓條法	地制 規勵 地例令 2. P <b>都市計</b> 4	2、依爰商、名 <b>畫</b> 案 三 2、依爰商、条 <b>董</b> 案 回 起 2、 定	在土地使用分區 完成,目前應依 相關說明文件應 依「特住四之一	寺住建 為準 過 上 日 三 日 三 日 三 日 三 日 三 日 三 日 三 日 三 日 三 日	規容 表第 二一;定替 所七 二特因	制辦定 現定 東京都 定 定 中 政 的 設 一 次 都 定 年 年 明 章 一 の 一 の 一 の 一 の 一 の 一 の 一 の 一 の 一 の 一	本,附15 專區成案應 圖為 用申,第 區請後	字 等 青十 , 吏督回载 依條 因用相饋明 實。 尚,關		
	工務局 工務局	建建其景照明法主植計法主植計主	未提供	意見。								
	公園管理二科經濟發	區位現況 重大經濟產	未提供	意見。								

_			
	展局	發展計畫	
		工廠危險物品	
		廠區平面配置	
		<u></u>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停車與交通動	本案尚無其他意見。
	V	線計畫	
	交通局	交通影響評估	
		報告書	
		其他主管法令	
		涉及文化資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
	1	產、古蹟保存、	觀。
	义化句	公共藝術相關 事項	
		事頃 其他主管法令	
		共化工官公文	(
	水利局		經查本次審議案件土地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12-11/21		
列席	無。		
單位			
· ·			
意見			
	委員一:	:(書面意見)	
	1. 本	案申請用地約	堅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
	水	污染管制區	, o
	-		查,本案位於安平區古堡段1338地號1筆土地,基地面積74.46平方公尺,
		- / / / / /	
	預	計興建一地。	上4層、建築物高度13.45米之住宅;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2年9月12
4.0	日	環署綜字第1	020078054號令修正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
委員	桓	准, 第96條等	常1項第1款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
意見		. = .	
			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本局正式認定
	應	否實施環境景	<b>钐響評估。</b>
	委員二	:	
	- ' ' '		<b>巴日丁人巴鄉上丁川朔,西也旦人仁凉北平川山山</b>
	1. 空	<b>晌</b> 機 设 直 位 j	置是否會影響立面外觀,需考量如何遮蔽美化設計。

	_	<del></del>						_	1	
類別	審議案	編號	第六案	申請單位	三發出	也產股份	有限公司	設計 單位	吳宗儒廷	建築師事務所
案名	「三發地 審議案	產-永康	區橋北段15	3、15地	號店鋪	、集合住	宅新建工程	皇(第三	次變更設言	計)」都市設計
說明	二三 四、基設 (一 (二)) 四、二三四五地計) 二 理()	座 說 本更 本積19.76% 再 2.	上康住定計96。 : 月樓依,道於審2月上地區 宅,畫, 20車台臨 取議日日使橋 區因 法, 日輔南計 得報核召用北 ,建定請 召出市畫 容告定了	分役 依築 建開 開入都道 積書都開第第區3 「立 蔽放 第口市路 移核市第一二管、 臺面 率空 33前設側 轉定認0次次	制5 南超為間 欠之計應 審。計次變變要地 市過50獎 會緩審留 查 審員設設點號 都變%勵 議衝議設 許 議會討討	暨 百符實容 等空原笔 丁 案入十八都 韵符 霞積 「深「1.5、 辨市面是 審,建60 修度容之 交 理設變	計議須蔽% 正不積米 通 第計更審審委提率、 後足率以 影 一審)規規 會委 73請 過應寬之 評 變報與規 設員 88	(x) 置會,入 整地战 報 設第 及審法容 議加都帶 告 計審議定積 議大市 / 核。	次 議。容9.8% 共緩對電	點」第22點變 200%、實設容 >計容積率達
初 意	單位 務 居 報 地工 都 展 祭 都 管 市 展 題 規 科	權 基平立景模都原其 區都使要依定回臺設其費 項資配面模照設 主 現計分 市請計市自主檢 目 料置設擬片計 管 沉畫區 計之畫騎治管檢 目 計計圖 審 法 土管 畫獎 樓條法	畫 或 議 令 地制 規勵 地例公 (、 ( 、 ( ) , (	無 圖無 於請劃————————————————————————————————————	應補說科西度勿長重補說針 倒及栽沿,複人也是人人。	E部 計變 置用小部增導分 計更 外。 欖鞋寬人	二樹,以避 克帶過窄(所 足度,且目前 丁動線混亂,	議部,請 洋 其植地議 建 建 建	·	需要遮蔭 為 大及 大人 不 大人

	都市規劃科:				
		本次變更設計新增大型商場面積968.45mg,按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			
		行細則第15條規定,住宅區申請大型商場,必須因應衍生交通需求			
		加倍留設停車空間,爰請申請單位補充本案大型商場車位(含法定			
		車位及增設車位)之設置位置及與住戶車位之分流管制構想。			
	工務局 建築計畫	未提供意見。			
	建築管理科 其他主管法	- <u>A</u>			
	工務局 景觀植栽計	· ·			
	公園管理 照明計畫				
	一科 其他主管法 公園管理	· <del>*</del>			
	二科				
	區位現況	未提供意見。			
	重大經濟產 發展計畫				
	經濟發 工廠危險物	1 <del>1</del>			
	展局廠區平面面				
	圖 綠能產品選	i H			
	其他主管法	- 今			
	停車與交通線計畫	動 1. 本案經變更設計後總停車位數增加比例為1.21%,依本府變更設計			
	<b>※</b> 可重 交通影響評	案交通影響評估審查作業流程作業,變更設計前停車位數為600席			
	報告書	以上且原案已達提送交評門檻者,如變更停車位數比例未超過5%			
	其他主管法   交通局	心面目的手来工匠機關文本的放干也心状之左共为机械自主文型			
		局審查,請依規定辦理以完備程序。			
		2. 有關變更設計後地下1層之機車格位配置,共配置於A、B、F區等共			
		3區,其中B區機車動線需繞行至A區進出,建議本地下層之機車格			
		位可集中某區域設置便於管理並減少汽機車流交織之風險。			
	涉及文化資 產、古蹟係	左、			
	文化局 公共藝術相				
	事項				
	其他主管法 水利局	·令 經查本次審議案件土地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	無。	經宣本人審議系什工地皆未位屬中官區域排入政施剌国內。			
列 單位	<del>***</del> **				
辛位意見					
15 /U	委員一:(書面意	見)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			
	水污染管制區  。				
	·審查,本案位於永康區橋北段13、15地號等2筆土地,基地面積12,821.44				
	平方公尺(住宅區),預計興建地下3層、地上18層、建築物高度59.99米之店鋪集合住宅				
4 P	(地上2至18層為集合住宅);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2年9月12日環署綜字第				
委員	1020078054號令修正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6				
意見	意見 條第1項第1款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 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本局正式認定應否				
	環境影響評	估。			
	委員二:				
	1. 地下一層車道口右側之機車停車位建議調整或取消。				

林憲忠建築師事務所

設計

單位

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

案名	「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變更設計-園區大小客車等候區與警衛亭新建工程」有關警衛亭設計再提會審議案				
	一、法令依據:變更台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二、基地座落:安南區和館段48地號				
	三、設計說明:				
	(一)本案前經105年5月12日辦理新案核定後第十次變更設計第一次審議,會議決議:修 正後通過,惟尚未辦理核定。本次因警衛亭部分調整設計,故重新提會審議				
	(二)本案都市計畫法定建蔽率為60%、實設建蔽率為9.43%,法定容積率為250%、實設 容積率為17.03%。				
	四、辦理過程說明:				
	1. 有關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新建工程,歷次審議及變更設計分別如下:				
	(1)92年8月12日第3屆第15次審議修正後通過(92.11.06核定)。				
	(2)96年7月19日第7屆第8次辦理本案原核定第一次變更設計,審議修正後通過(96.8.16核 定)。				
	(3)98年5月5日辦理本案原核定第二次變更(書面變更)。				
	(4)98年6月26日辦理本案原核第三次變更(書面變更)。				
	(5)98年7月9日第8屆第8次辦理本案原核定第四次變更設計(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臨時辦				
	公室整建工程),審議修正後通過(98.1.10核定)。				
	(6)98年8月6日第9屆第7次辦理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基礎服務設施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新				
	案核定),審議修正後通過(98.11.13核定)。				
	(7)99年6月17日辦理新案核定後第一次變更設計(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基礎服務設施工				
說明	程,書面變更)。				
	(8)99年11月25日第10屆第14次辦理新案核定第二次變更設計(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變更設計暨戶外表演台儲藏室工程),審議修正後通過(100.2.11核定)。				
	(9)100年3月21日辦理新案核定後第三次變更設計(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變更設計暨戶外				
	表演台儲藏室工程,書面變更)				
	(10)100年12月12日辦理新案核定後第四次變更設計(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變更設計暨戶 外表演台儲藏室工程,書面變更)。				
	(11)100年6月16日辦理新案核定後第五次變更設計(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展示大樓新建				
	工程, 書面變更)				
	(12)101年5月23日辦理新案核定後第六次變更設計(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戶外表演台廁 所新建工程,書面變更)				
	(13)102年11月1日辦理新案核定後第七次變更設計(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變更設計-滯洪				
	池規劃變更設計,書面變更)				
	(14)102年12月4日辦理新案核定後第八次變更設計(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變更設計-光電				
	雲牆無障礙設施新建工程,書面變更)				
	(15)103年7月1日辦理新案核定後第九次變更設計(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變更設計-友善綠				
	廊設施新建工程,書面變更)。				
	(16)104年11月12日辦理新案核定後第十次變更設計(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變更設計-無動				
	力輪椅式避難梯新建工程,提送委員會)。本案審議未通過。				
	2. 本案前經105年5月12日辦理新案核定後第十次變更設計(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變更設計-				
	園區大小客車等候區與警衛亭新建工程,提送委員會)第一次審議,會議決議:修正後通				

申請

單位

類別

審議案

編號

第七案

	過,尚未辦理核定。因警衛亭部分調整設計,故重新提會審議。				
	3. 本次(新案核定後第十次變更設計)為委員會變更設計第二次審議。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初意核見	都市發展局 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基平立 景村 計計 量 型市 則 報 型 市 則 把 設 擬 別 計 計 圖 報 原 共 計 審 議 宗 主 管 法 令	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都市設計準則法令檢討:無。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立面材質及顏色請文字標示清楚。(P-02、P-04) (二)面積計算表下緣四向立面面積應該會與上次立面面積不一樣 (P-03、P-05)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 (一)請說明本次建物壹層及頂層平面北側是否有喬木植栽?若有則其 生長條件恐不佳且不符規定。(P-04)		
	都 展 線都管規制 新市 展 利 畫 科	區都使要依定回臺設其但市用點都申饋南置他現計分 市請計市自主管 畫獎 樓條法地制 規勵 地例令	<ul> <li>綜合企劃及審議科:</li> <li>1.整體意見: (1)請檢附「意見回應對照表」。例如前次審議意見有關「停車空間檢討:法定汽車車位-應設126輛;法定機車車位-應設189輛;法定裝卸車位-應設2輛」未見回應(加劃底線處請更正)。(2)請填妥審議意見書之「案件受理過程」表格。</li> <li>2. P2、P3、P4、P5 平面圖比例尺尚有誤差,請將相關圖面修正。</li> <li>3. P3、P5 面積計算表: (1)請清楚標示前次及本次數據不同處。(2)本次方案總樓地板面積已不同,惟其餘數據未同步更新(ex.法定空地面積、容積率建蔽率…)</li> <li>都市計畫管理科:</li> </ul>		
	工務局	建築計畫	無意見。 未提供意見。		
	建築管理科	建築法規 其他主管法令			
	工務局公園管理 一科公園管理	景觀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經濟發 展局	區重發工廠 個大展廠區 一大展廠區 一大展廠區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未提供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告書 報他主管法令	本案尚無其他意見。		

	文化局	涉及文化資 產、古蹟保存、 公共藝術相關 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b>觀。</b>	
	水利局		經查本次審議案件土地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委員一:(書面意見)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			
	水污染管制區」。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和館段48地號1筆土地內,經查本案基地位於本府地政局開			
	發之「台南市和順寮農場區段徵收範圍(含台灣省立歷史博物館)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			
	書」範圍內,該環境影響說明書業於85年11月4日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審查結論在			
委員	案,建請轉知地政局知悉自行管制。			

# 委員意見

#### 委員二:

1. 本案空調設備是否考量設置位置及遮蔽設施?

#### 委員三:

1. 警衛室是否考慮併同設置廁所?